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范珮芝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3

電子信箱：taq080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10047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00000A_1110047522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04752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偏鄉及實驗相關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1年2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235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該署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偏鄉及實驗相關業務，該署擬於111學年度商借教師至該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

- 1、公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(二)商借期限：111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該署臺北辦公室(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97號，近捷運中正紀念堂站3號出口)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課程及教學、偏鄉及實驗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各校擇優推薦教師，並請教師於111年4月1日(星期五)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該署承辦人信箱，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承辦人：林珮群，電子信箱：e-jl196@mail.k12ea.gov.tw，連絡電話：(02)7736-7488。

四、檢附前揭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